

六. 請秘書長設立小規模公認之專家團，受其指揮，並向之具報，檢討經由對整個領土所有居民，不分種族、膚色或信仰，充分、和平、並有秩序地適用人權及基本自由，以求解決南非現有情勢之方法，並考慮聯合國可負何種任務，以達成此目的；

七.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利用此專家團之協助，俾得實現此種和平及有秩序之轉變；

八. 請秘書長繼續注意此項情勢，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關於實施本決議案所發生之新發展，無論如何，至遲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提出報告。

第一〇七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¹³

決定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一〇五七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巴勒斯坦問題——(a)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

¹³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¹⁵

決定

一九六三年五月七日，理事會第一〇三四次會議決定邀請伊拉克及科威特代表參加討論准許科威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於審查科威特申請書¹⁶後一致決定建議大會准許科威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¹⁵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¹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294。

會主席函(S/5394)；¹⁴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6)；¹⁴(b)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95)”。¹⁴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理事會第一〇六四次會議決定邀請馬利、坦干伊喀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理事會第一〇六六次會議決定邀請烏干達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賽普勒斯問題

決定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〇八五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¹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一八四(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S/548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尚西巴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¹⁷

建議大會准許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〇八四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八五(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S/5487]

安全理事會，

¹⁷ 同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78。

業已審議肯亞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¹⁸
建議大會准許肯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〇八四次會議一致
通過。

國際法院¹⁹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決定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七
一次及第一〇七二次會議，大會第一二四九次及第一

¹⁸ 同上，文件 S/5482。

¹⁹ 一九四六、一九四八、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
九五五、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理事會亦
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二五〇次全體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實下開
法官任期屆滿所遺之缺：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
Mr. Jules Basdevant (法蘭西)；
Mr. Lucio M. Moreno Quintana (阿根廷)；
Mr. Roberto Córdova (墨西哥)；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當選法官如下：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Mr. Isaac Forster (塞內加爾)；
Mr. André Gros (法蘭西)；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